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9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更好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阶段性科学研究工作,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主要职能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和合作导师三级管理。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全面领导学校博士后工作。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归口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作为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学院(含学院和附属医院)参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工作、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等。

第三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为组长的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相关考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博士后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在站博士

后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参加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各项考核。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工资核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档案馆负责博士后的档案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公寓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相关经费落实、博士后工资和津贴等发放工作；保卫处负责博士后户口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博士后的有关涉外事务。**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六条 博士后的申请者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者原则上不能申请其博士毕业单位及在职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请者近三年内学术成绩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科研论著，其中申请统招博士后论文影响因子应 ≥ 3.0 。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各流动站可在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水平要求制订具体标准。

第八条 招收类型：

1. **统招博士后**：以统招博士毕业生的身份，或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全时全职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含外籍人员）。也可称“全职博士后”。

2. **在职博士后**：经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以在职身份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人事档案等不转入我校）。学校严格控制在职博士后招收比例。

3. **联合招收博士后**（以下简称“联合博士后”）：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该类人员的研究工作及考核主要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进行。

第九条 招收程序：

1. 研究生院和各流动站根据需求发布招聘信息。

2.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请者可随时向研究生院提出进站申请，并与合作导师联系，达成初步招收意向；申请者须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纸质材料。研究生院初审进站申请。

3. **统招博士后**进站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如申请者通

过初审，即可启动进站考核及体检等程序，同时学校人事处启动调档程序。**在职博士后进站考核一般每年启动两次(9月和12月)**，如申请者通过初审，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批准。联合博士后进站考核参照在职博士后相关要求组织进行。

4. 研究生院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第十条 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为在岗博导，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上课题，其中校本部导师还须近三年内有招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作为流动站合作导师招收联合博士后时，校本部导师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到学校人事处和研究生院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将被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进站报到时应校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我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二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条件具备的流动站面向全球招收优秀的外籍博士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并结合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表现及业绩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在

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学校同意，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校期间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同时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应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书》，协议期一般为 2 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共同拟定，协议中应明确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统招博士后须同时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加强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核，重点做好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阶段性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的**考核标准**。

1.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博士后开题报告考核。开题报告的有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2. 博士后进站 12-15 个月内，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中期考核，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研究工作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考评。中期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3. 博士后提出延期申请后，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阶段性考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批准。阶段性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4. 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

负责组织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学校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十七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凡达到我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在站期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 7.0 的科研论著（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即予以聘任，不差额评审；受聘职务后，即享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的薪酬待遇。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相关规定在原工作单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实习培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统招博士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博士后所有出国（境）手续均在原工作单位办理。博士后出境期满后应按期返校，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延长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并经学校批准。出境期满后 30 天不归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可选择迁户或者不迁户至我校集体户口，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选择迁户到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可以凭准迁证迁出。

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进站及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年。博士后若两年不出站，其本人和合作导师需至少提前2个月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提出延期申请并参加阶段性考核。博士后延期出站实行逐次申请、逐次审批制度。对阶段性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准予延期至多1年。逾期不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者，学校停发所有待遇给予退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

1. 完成《工作协议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
2.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通过出站考核。

3.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还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影响因子 ≥ 3.0 的科研论著（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署名人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通讯作者为博士后本人或其合作导师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

(2)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本人为发明人之一）。

(3) 从事转化和应用研究者，需提供其研究成果已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

站或按程序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2.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5. 无故旷工连续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6.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8. 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9. 其他不适合做博士后研究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或退站，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同时须将接收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调档函送至学校档案馆。

第二十四条 外籍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的管理办法执行，有关涉外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五章 博士后薪酬等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博士后工资及福利待遇（包含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社会保险及年金等），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由学校、附属

医院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按相关文件执行。

校本部统招博士后的年度总收入（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博士后生活津贴、租房补贴等）：A岗博士后（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全球健康中心）约为30-34万元（税前）；B岗博士后约为28万元（税前）。

第二十六条 在职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在原工作单位享受。联合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在工作站、创新基地或原工作单位享受。

第二十七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除享受正常工资及福利待遇外，经合作导师考核合格，学校另给予每月3000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税前），合作导师应根据博士后的工作任务给予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税前）。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校本部统招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提供博士后公寓并配置基本家具。对符合条件但自行解决住宿、未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者可向学校申请租房补贴，标准为2500元/月（税前）。

第二十九条 根据当年出站人数及出站考核结果，各学院择优推荐不超过20%的优秀博士后人选（限统招博士后），每年10月份申报，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优秀博士后评定工作。学校按不超过当年出站博士后人数10%的比例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后，并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奖励。校级优秀博士后的名额可以不满或空缺。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站期间工作优秀的博士后优先留校任教；对符合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的优秀博士后，可按人才引进政策直接予以引进。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和科研资助

第三十一条 对国家和省政府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学校可提取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经费，用于组织全校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日常管理和评估工作等。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应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博士后科研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和资助单独立账，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国家和江苏省科研资助者的科研资助结项考核与出站考核一并进行。获得资助者出站时须提交科研资助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资助金的使用情况和所起到的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取得哪些重要研究成果，其科学意义、应用前景、推广开发价值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经批准延期满一年的校本部统招博士后，给予其合作导师10万元/年的专项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博士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专项科研经费最高额度20万元，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博士后的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按相关协议向学校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管

理费。

第七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三十六条 流动站的申请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应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博士后进站后应当建立必要的材料信息收集与归档，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对出站博士后及时做好跟踪管理服务，建立和保存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流动站评估。综合评估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所有设立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流动站；新设站评估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设站时间满三年的流动站。学校参照国家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对流动站所在学院进行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为建立一支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博士后科研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类型及基本标准

（一）进站考核

研究生院或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考核，确定是否同意招收。

（二）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可在进站考核环节同时进行，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评议小组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如评议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必须在1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仍不符合要求的给予退站处理。

（三）中期考核

为了检查、督促博士后进站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博士后进站第12-15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没有完成中期考核者给予退站处理。

1. 合格等级的基本条件：

根据《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报告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的认可。

2. 优秀等级的基本条件：

根据《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报告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努力工作，得到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的高度评价。在站期间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如：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出版学术著作或本人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等。

（四）阶段性考核

博士后提出延期申请后还须参加阶段性考核。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对阶段性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准予延期至多 1 年。

（五）出站考核

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参加出站考核，以报告会形式进行，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出站考核结果不合格者给予退站处理。

1. 合格等级应达到博士后期满出站要求。

2. 优秀等级应达到博士后期满出站要求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著。

（2）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进站考核

申请者参加进站考核面试。研究生院或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5位专家（须为单数）组成面试专家小组，其中至少3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小组成员应有不少于2位校外专家。申请者拟合作导师可以作为面试专家。专家小组形成考核意见，确定是否同意申请者进站，组长签字确认。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及《进站面试考核表》上报研究生院。

（二）开题报告

博士后一般应将《开题报告》提前数天送交评议小组专家。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聘请5-7名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合作导师任组长。

举行开题报告会。博士后在会上作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提问和评议，形成书面意见。《开题报告》一式三份，一份博士后本人保存，一份交至所在学院，一份交研究生院归档并备案。

（三）中期考核

博士后一般应将《中期考核表》提前数天送交评议小组专家。中期考核评议小组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聘请3-5名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合作导师任组长。

举行中期考核报告会。博士后在会上作中期考核报告，评议小组提问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并形成书面意见。《中期考核表》一式三份，一份博士后本人保存，一份交至所在学院，一份交研究生院归档并备案。

（四）阶段性考核

博士后个人申请，填写《延期出站申请表》并申请阶段性考核。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其中至少 3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举行阶段性考核报告会。博士后在会上就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延期出站的理由做全面汇报。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意见。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及《延期出站申请报》上报研究生院。

（五）出站考核

1. 个人申请。博士后出站考核一般在出站前 1-2 月左右进行。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出站考核表》、《博士后在站期间各项科研成果登记表》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 汇报考核。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须为单数）成立博士后出站考核委员会，其中至少 3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考核委员会应有不少于 2 位校外专家。举行出站考核报告会。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向出站考核委员会做全面汇报。合作导师须到会介绍情况，如合作导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出站考评会议，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

3. 确定结果。考核委员会根据出站相关要求，结合博士后个人科研教学及汇报情况，对其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确定考核结果。

4. 各学院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相关资料一同上报研究生院。

三、其他

1. 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具体考核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联合博士后的各项考核主要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进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